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113司執消債更司清字第7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債務人朱依蘭即朱一蘭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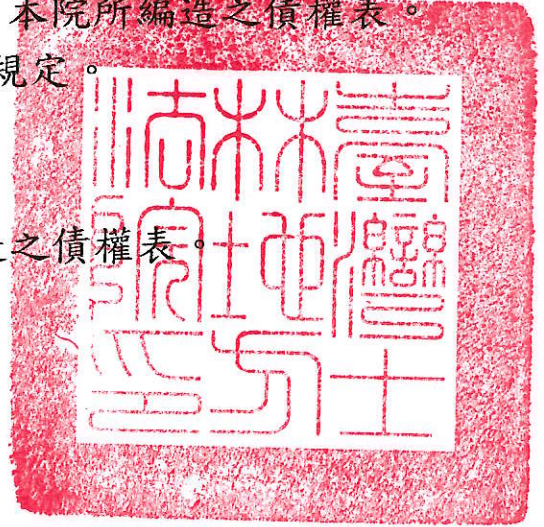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8月23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附件：債權表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
士院鳴 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司清字第 77 號

壹、債務人 朱依蘭即朱一蘭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率	利率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信用卡	91,894	108.6.5-113.4.16	計算至 113.4.16 止	期前利息 244905			無	臺東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37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
					年利 15.0%		元				
					67,146	919	244,905				
			現金卡	29,875	108.6.5-113.4.16	108.7.6-108.11.19 以本金金額按年利 1.5%計算	期前利息 71265	528,501	5.07%	無	臺東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37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
					年利 15.0%		元				
					21,829	168	71,765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信用卡	104,865	94.6.6-104.8.31					無	
					年利 20.0%						
					214,844	1,200	0				
					104.9.1-113.4.16						

					年利 15.0%						
					135,793	0	0				
			卡貸款	286,181	93.10.30-113.4.16	93.10.30-113.4.16 年利 2%					
					年利 11.5%			1,495,354	14.35%	無	
					640,994	111,477	0				
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92號6樓	信用貸款	875,116	94.7.21-113.4.16 年利 12%	94.7.21-95.1.20 年利 1.2% 95.1.21-113.4.16 年利 2%	程序費用 500 元 執行費用 204 元 已償還 6175 元	3,163,350	30.36%	無	臺東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3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
					1,969,083	324,622	-5,471				
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號13樓	信用貸款	247,594	93.12.31-103.4.16					無	臺北地院94年度票字第2431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
					年利 9.9%			475,520	4.56%		
					227,926	0	0				
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4樓	信用卡	86,708	94.1.25-104.8.31	94.1.25-104.8.31 年利 1.969% 104.9.1-113.4.16 年利 1.5%	期前利息 3030 元 督促程序費用 1000 元 強制執行費用 726 元			無	臺東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986號債權憑證
					年利 19.69%						
					181,065	29,335	4,756				
					104.9.1-113.4.16						
					年利 15.0%			414,145	3.97%		
					112,281	0	0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設臺北市大安	信用卡	133,206	99.1.1-104.8.31 年利	99.1.1-113.4.16 年利 2%	期前利息 218649	678,773	6.51%	無	

	股份有限公司	區敦化南路2段 205、207、209 號1樓			19.71% 104.9.1-113.4.16 年利 14.99%		元				
						321,211	5,707	218,649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同 區塔城街30號	信用卡	141,022	93.11.4-113.4.16 年利 15.0%	93.11.4-99.10.20	執行費用 1743 元			無	本院99年度 司執字第236 81號債權憑 證
						411,707	24,335	1,743			
			信用貸款	78,502	93.9.23-113.4.16 年利 15.0%				887,847	8.52%	無 本院99年度 司執字第236 81號債權憑 證
						230,538	0	0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南京東路3段 36號	信用卡	118,414	94.7.18-104.8.31 年利 1.825%	94.7.18-104.8.31 年利 104.9.1-113.4.16 年利 1.5%	期前利息 15974 元 督促程序費用 1000 元			無	臺東地院94年 度促字第692 4號支付命令 暨確定證明 書
						218,888	28,999	16,974			
					104.9.1-113.4.16 年利 15.0%				536,613	5.15%	
						153,338	0	0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民權東路3段 6號9樓	信用貸款	238,359	94.1.3-113.4.16 年利 10.0%		督促程序費用 1000 元 執行費 1907 元			無	臺北地院94年 度執字第472 60號債權憑 證及債權讓 與證明書
						460,000	91,217	2,907			

			信用卡	94,796	94.10.27-104.8.31		期前利息 1573 元 督促程序費用 500 元 執行費 775 元			無	臺東地院109 年度司執字 第7263號債 權憑證			
					年利 20.0%									
					186,787	1,200	2,848							
					104.9.1-113.4.16			1,200,868	11.52%					
					年利 15.0%									
					122,754	0	0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北路2段 50號1、2、3、 5、8、12樓	信用貸款	333,374	94.1.9-113.4.16		訴訟費用 3497 元 已繳款 68521 元 已繳款 4234			無				
					年利 8.8%									
					565,680	108,265	-69,258							
			信用貸款	19,974	94.3.21-110.7.19		訴訟費 280 元			無				
					年利 19.8%									
					64,632	7,345	280							
					110.7.20-113.4.16			1,039,065	9.99%					
					年利 16.0%									
					8,773	0	0							
				利息總額	6,315,26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2,879,880				10,420,036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 所	債權 發生 原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 行中之法 院、案號	備 註	
				本 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 率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 區中山北路2段 50號1、2、3、 5、8、12樓	違約金	6,530					無	總額逾其本 金週年利率2 %
					0	0	0			
			訴訟費	250	-			6,780	100.0%	無
			前未受償							
				0	0	0				
利息總額				0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6,780				6,780	100%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p>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p> <p>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 113年4月16日止，113年4月17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3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p>										

院長 彭幸鳴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 決行